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其中黎晓明、孙凤强、张道国、陈坚、杨振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5

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